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数传媒”或“发行人”）于2020年9月签署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简称“《辅导协议》”），并于同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在辅导期间，光大证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投行经验的项目人员，在贵局的指导和发行人的良好配合下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现按规定，将光大证券对重数传媒整个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情况**

### **（一）辅导期间**

光大证券对重数传媒的上市辅导工作从2020年9月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重数传媒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光大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上市辅导的各

项工作。2020年9月，初次提交辅导备案时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吴燕杰、席平健、李科、侯传科、张博轩、马帅、张辰、崔鸣骏。期间，由于张辰、崔鸣骏离职，不再参与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光大证券增加金师、雷晗笑、姜文超作为辅导人员参加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变更已在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的辅导进展报告中进行了报备。申请辅导验收时，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吴燕杰、席平健、李科、侯传科、张博轩、马帅、金师、雷晗笑、姜文超。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执业人员在光大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重数传媒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 （四）辅导方式

#### 1、尽职调查

在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财务核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主要资产、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业务模式、组织机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 2、召开中介协调会

在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不定期召集发行人董监高、德恒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解决方案。

#### 3、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要经营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在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列席了发行人重要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光大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监高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

释。

#### 4、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汇报重大情况

在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汇报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并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 5、现场授课

作为辅导机构，光大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及行业专家向被辅导人员提供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制度等方面的集中授课，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被辅导人员，供其后续继续学习。

### （五）辅导内容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和德恒及天健各中介机构持续对重数传媒进行上市辅导，对重数传媒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督促重数传媒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工作，并且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制度等方面的专项辅导。

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核查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重组、主要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中，光大证券和德恒律师主要搜集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情况。

#### 2、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

光大证券、德恒律师及天健会计师指导重数传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针对可能影响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事项采用穿行测试等方式核实其内控制度有效性；督导重数传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指导重数传媒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光大证券、德恒律师及天健会计师指导重数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或培训，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授课，确保其深刻理解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意见与建议，督促公司明确信息披露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

### 3、核查辅导对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通过实地查看重数传媒业务经营场所，查阅重数传媒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文件，查看相关资产的凭证和权属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督促重数传媒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职能、定位，使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均能各尽其责，确定重数传媒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督促重数传媒梳理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督促其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变更至重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名下，保证资产完整性。

督促重数传媒和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督促规范重数传媒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4、协助发行人规划募集资金投向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探讨。

### 5、对发行人收入采购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成本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查，取得了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及收付款银行水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入和成本进行了充分核查；辅导小组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采取了实地走访和函证的程序，进一步验证了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辅导小组对收入和采购进

行了截止性测试，确认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的情形；辅导小组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确认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信息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通过查阅三会记录方式确认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不能胜任的情况，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自身的义务，勤勉尽责。

#### 7、协助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协助重数传媒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目前，重数传媒正按照 IPO 申报要求联合光大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开展 IPO 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具各类政府机关证明文件，全力确保 IPO 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 8、进行了集中授课

光大证券联合德恒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对重数传媒董监高、各部门主要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制度等方面。

## 二、辅导效果

在本次辅导中，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重数传媒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针对重数传媒辅导效果如下：

###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重数传媒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重数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具备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置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协助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修改和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为各内部职能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权限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 （三）对发行人主要问题的规范

### 1、与重庆有线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重庆有线业务存在业务类似的情形，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号文）的要求，重庆有线作为非上市省网公司参加此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2020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重庆有线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无对重庆有线的控制权，从而解决了发行人与重庆有线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2、播控资产独立性问题

辅导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IPTV 播控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经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IPTV 播控资产进行了收购。通过这次收购，发行人已完整拥有 IPTV 播控资产的所有权，提升了发行人的独立性，也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3、股份代持问题

2019 年 7 月 15 日，今力投资与崇伟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15 万股股份作价 0 元转让给崇伟节能。2019 年 8 月，崇伟节能与盟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80 万股股份作价 4,915.00 万元转让给盟海投资。交易完成后，崇伟节能仍持有公司 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崇伟节能与今力投资实际均受自然人李慧曲和刘凯控制，崇伟节能所持 3% 股份存在代持情形。辅导机构要求崇伟节能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即刘泽英和刘伟将所持崇伟节能的股权转让给李慧曲和刘凯，转让完成后，崇伟节能的股权结构与今力投资相同。同时，辅导机构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对相关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诉讼或仲裁的声明和承诺。

####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重数传媒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自身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重数传媒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在各方的努力配合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改制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要求；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获得建立并有效执行，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已达到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重数传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光大证券对重数传媒上市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安排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全程参与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辅导工作办法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客观、真实地反映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建议和有效整改方案；辅导小组认真、按计划地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辅导，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情况如实地制作辅导工作底稿；辅导小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结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整改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小组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工作，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全体成员：



吴燕杰



席平健



李科



侯传科




张博轩




马帅



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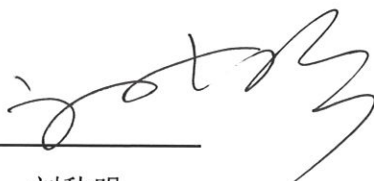


雷晗笑



姜文超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